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黃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,851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約、歷史
帳單彙總查詢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等為證，又被告對
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有提出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惟上開異議狀並未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爭執，復其已於相
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
事實，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之本金及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1	1萬0,292元	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2	6,224元	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5計算之利息。
3	3萬6,640元	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